**基金转托管业务申请表**

申请日期：年月日

投资者类型：机构 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账号： 基金账号

账户名称：

申请内容请在□内划“√”，只能选择一项

|  |  |
| --- | --- |
| **外部转托管** | 转出网点代码： 转出网点名称：  转入网点代码： 转入网点名称：  转入网点席位号： （办理场外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时须填写）  转出申请单编号： （办理二步转托管时须填写）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份额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份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
| **内部转托管** |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对方交易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份额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份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
| **交易撤单** | 交易份额： 基金代码：  申请编号： 基金名称： |
| **声明：1、本申请人己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己详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业务规则等文件，并保证投资于贵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本申请人依据上述文件而作出申请，且一旦本申请得到批准或确认，本申请人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约束、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2、本申请人理解销售网点受理本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己得到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3、本申请人己了解申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到达基金管理人直销收款账户的，基金净值按照下次办理基金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净值计算。4、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准确、真实且所填写内容准确无误。若因自身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公司概不负责。5、本申请人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如果所申请的基金风险等级与自身的风险测评等级不一致时，愿意继续执行本申请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电话：  申请人传真：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 |

录入员：复核员：销售网点签章：

**风险提示**

l、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售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基金做出的核准和其他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2、公司格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对基金做最低收益的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及基金的基金本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和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注意事项

l、请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涂改无效。

2、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销售机构对该印鉴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4、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投资者在填写时应确保“申请人全称”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一致且为同一主体。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业务相关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基金，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在每个交易日 9:00-15:00 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为了保证投资人申请的顺利完成，请在交易日 15:00 点前将申请单据传真提交直销中心，并尽快与我直销中心取得联系。交易日15:00（认购除外）以后受理的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接单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

9、认／申购时可以同时选择该基金的最新分红方式。如不单独设置该基金的分红方式，则采用该只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客户可以另外设置每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客户在直销中心的某类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定为准。

10、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当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顺延办理。顺延办理的赎回以顺延的实际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11、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登记基金权益，T+2 个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查询或处理该基金权益。

12、该业务申请表提交本网点办理后，最后经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确认为准。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有关开放式基金详尽资料，并询问有关开放式基金相关信息。相关条款若有不详之处，请查询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 邮编：100034

客服中心电话：400-819-8866 网址： [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直销中心电话：010-68730999 直销中心传真：010-68731199

账户业务专用邮箱：[zhanghu@ncfund.com.cn](mailto:zhanghu@ncfund.com.cn) 交易业务专用邮箱：jiaoyi@ncfund.com.cn